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0號

原告 顏麗明

林曉婷
林文光
林文智
林文達
林施桂英
顏秀貞
顏秀玲
顏秀惠
顏朝偉
顏潘阿美
顏璽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玟律師

被告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滄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佰伍拾伍萬玖仟伍佰肆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伍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